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的阿克苏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创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企智赢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08 月 23 日